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 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4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对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 A、C 两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267），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一、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情况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 A、C 两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 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持有期限小于 7 天收取赎回费 1.50%，持有期限大于 7 天（含）不收取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 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关于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还根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上述修改内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另外,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一并修改。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3,000,000 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3,000,000 元,则 3,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3,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3,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3,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已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调整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5,000,000 元。即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5,000,000 元,则 5,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5,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5,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

笔累加至 5,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u>（删除）</u></p>	<p>《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新增）</u></p>
<p>《销售办法》：指 2011 年 6 月 9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p>	<p>《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运作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p>	<p>《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p>
<p>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E 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p>
<p>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删除）</u></p>	<p>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认购、申购 C 类及 E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新增）</u></p>
<p>.....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p>	<p>..... 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p>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三种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认购、申购C类及E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四、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p> <p>(四)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p> <p>(五)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p> <p>(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p>	<p>四、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p> <p>(四)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及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p> <p>(五)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p> <p>(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或E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p>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p> <p>(2) 若投资者选择C类基金份额, 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即本节中申购费用仅适用于A类份额。</p> <p>.....</p> <p>(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p> <p>(2) 若投资者选择C类或E类基金份额, 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C类及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即本节中申购费用仅适用于A类份额。</p> <p>.....</p> <p>(十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u>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u></p>
<p>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p>.....</p>	<p>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 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从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5、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9、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u>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u>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p> <p>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u>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u>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u>该类</u>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u>该类</u>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p> <p>4、本条第（一）款第 5 至第 10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p> <p>.....</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2、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p> <p>.....</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2、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及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p> <p>.....</p>	<p>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p> <p>.....</p>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